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郭芳珍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501

電子信箱：Kfclara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07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500072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女童軍會辦理「115年女童軍第二階段進程考驗-『藍鵲營』活動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女童軍會115年女童軍第二階段進程考驗-藍鵲營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115年2月27日(星期五)至3月1日(星期日)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市立雙十國民中學(台中市北區力行路258號)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臺中市童軍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